

「龍鑾潭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研習中心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墾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沈怡君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主要針對龍鑾潭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進行說明。本案自108年1月2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在屏東縣政府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展覽30天,本次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相關資料可至營建署或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頁查詢及下載參閱;公展期間若有相關意見可以書面方式寄送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分署將錄案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民眾1：

- (一) 本人土地鄰近濕地東側及南側,倘依濕地法劃設濕地後是否會影響土地開發,例如濕地東側之永豐棧因此暫停開發程序。
- (二) 本人經營漁塭,野鳥會捕食魚類造成損失,是否可提供補償或補助。

二、民眾2：

- (一) 本人所持有土地部分位於計畫範圍得否徵收?
- (二) 前開地號土地雖僅部分劃入生復區,是否整塊土地都不能開發?且是否會有不相關人士、學術單位或學校藉此名義進入調查、監測及研究,擅入本人土地?

三、恆春鎮公所主任秘書：

- (一) 本計畫前次公展範圍為250.7公頃,經鎮長、本人、各里長及議員代表等協調,修正為目前範圍145公頃,也就是龍鑾潭水體範圍。
- (二) 目前龍鑾潭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尚有1.09公頃私有地,鎮長建議

應儘速徵收，因為這些土地位於潭內而無法使用。

- (三) 龍鑾潭東側不在範圍內者，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使用，此部分權責為屏東縣政府。至於永豐棧申請開發問題係因當時申請綜合工商區，目前更改申請休閒農場。
- (四) 龍鑾潭西北側出水口區域，倘有開發申請事宜，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外者，則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請。
- (五) 龍鑾潭周圍有民眾農耕，因為水鴨而造成農損，建請編列經費予以補償。

四、主持人：

- (一) 民眾土地若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外者，土地使用回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者，則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規定。
- (二) 本計畫公告後，本部每年將編列約 200 至 400 萬元經費，推動濕地調查、生態景觀改善、社區參與平台等工作，另非濕地範圍候鳥造成之農漁損則需視經費情況再予研議。
- (三) 至國家公園範圍之特別景觀區土地徵收事宜，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納入考量。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8年1月2日至1月31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本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係按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其決議範圍及分區調整原則以墾丁國家公園分區及範圍界線為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如無與本案直接關係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續將由本部逕予辦理公告作業程序，免再提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捌、散會：上午11時

「龍鑾潭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研習中心

三、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壇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議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主 秘	王崇信
	醫 師	林育量
		林政祥

「龍鑾潭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公开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鄧比、古 鄧石、文、清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黃建良
		簡君男 沈怡君
崑山科大	助理	劉清榮
		張耕燦
		林彤 譚
		陳泰美

「龍鑾潭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屏東縣議會 陳文弘服務處主任	陳文鎮

